



# 广量控股集团 测绘业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茶山镇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 
地权籍补充调查工作

甲 方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

乙 方：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

# 东莞市茶山镇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权籍补充调查工作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东莞市茶山镇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补充调查工作，合同工作量以 1000 宗计。

##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技术标准
1	GB/T 2260-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2	GB/T 7930-2008 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
3	GB/T 7931-2008 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
4	GB/T 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5	GB/T 15967-2008 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
6	GB/T 17986.1-2000 房产测量规范
7	GB/T 18314-2009 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
8	GB/T 18316-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
9	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
10	GB/T 21010-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
11	TD/T 1016-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
12	GB/T 24356-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
13	CH/T 1020-2010 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
14	TD/T 1001-2012 地籍调查规程

15	TD/T 1015-200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
16	GB/T 37346-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
17	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5〕41号文附件）
18	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16年8月）
19	《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（解析法）》（2016年11月）
20	《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（图解法）》（2016年11月）
21	《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（简易调查法）》（2017年1月）
22	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（试行）》（2017年7月）

### 第三条 提交成果：

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》（电子文档格式.doc或.xlsx）、宗地图（电子文档格式.dwg）、房产平面（分户）图（电子文档格式.dwg）、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入库成果（电子文档格式.mdb或.shp）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收费：

1.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78400.00元），实际提交成果的工作总量在1000宗时，按合同总价结算。实际工作量超出预设工作量1000宗的10%时，则以每宗78.4元单价按实际提交进行工程价款结算。合同履行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#### 2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乙方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款项，即¥784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3. 甲方付款之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若乙方拒绝、迟延或怠于提供请款资料和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调查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方便。包含提供需修改数据对应的地籍图（电子文档格式.dwg）、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》（电子文档格式.doc或.xlsx）、宗地图（电子文档格式.dwg）、房产平面（分户）图（电子文档格式.dwg）、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入库成果（电子文档格式.mdb或.shp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，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部移交给甲方。

## 第六条 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工作开展及成果提报，如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2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

3.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野外数据的采集及内业处理，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、分包给第三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乙方保证甲方能依照本项目的使用全部成果文件，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，由此导致的纠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费用）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6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、乙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乙方未开始进场开展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费用，乙方已开始进场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，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部移交给甲方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款项，乙方应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并将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部移交给甲方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4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乙方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(人民币)千分之一赔偿违约金；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支付乙方费用；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(人民币)千分之一赔

偿违约金；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款项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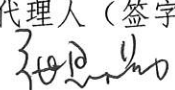

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及处理费、担保及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：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 托 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	承 揽 方	单位名称：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	电 话：0769-86643015		电 话：0769-39003333
	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茶山支行	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
	银行帐号：559000012891631		银行帐号：769903090010111
	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	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 
	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		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

电话: 0769-39003333

网址: [www.glgjt.com](http://www.glgjt.com)

邮箱: [guanglianggroup@163.com](mailto:guanglianggroup@163.com)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8楼、D1栋12楼

